

证券代码：839278

证券简称：清大紫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迎晖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2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2822 号审计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大会做《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2822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82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2,475,961.5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4,944,978.22 元，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可用于分配的利润，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司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2822 号《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落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8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为

-14,944,978.22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4,944,978.2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0,8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连续两年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已经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其过去已经为公司提供了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因此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财务报告全面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章程的修订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现董事会提名



张迎晖、齐晓红、李凌己、林楠、张金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原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现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王建军、左志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

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原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尹传志律师、贺晋红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迎晖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齐晓红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凌己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金生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林楠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左志军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王建军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杨海鹰	董事	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关洁宁	董事	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赵向辉	监事	离职	2022年5月 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